

(上接 A10 版)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8,207,000 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 年 9 月 2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8,207,000 股“润本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8,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10 月 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 年 9 月 2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 年 9 月 27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 年 9 月 28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 年 9 月 2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 年 9 月 28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 年 10 月 9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10 月 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 年 10 月 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若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3 年 10 月 1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23日	
有关本次分红款项的说明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永赢惠益债券A 000603 永赢惠益债券C 000604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所代码	基金日下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基金日下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000603 000604
基金日下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10619 10697
基金日下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231,126,957.65 9,106.07
截止基准日下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46,226,193.53 1,821.21
截止基准日下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0.150 0.150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投资将按2023年09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0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公开发行人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 年 10 月 11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发行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贵钦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庄五路 3 号
 联系人：吴伟斌
 电话：020-38398399
-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本公司会议室1。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9,934,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98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398,1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156%），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3人，代表股份数169,536,3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825%。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398,1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15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32,473.941314万元债权
2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99号3栋4楼1号）
3	挂牌价格	366,473.941314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6519

证券代码:601270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中介机构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893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9月20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8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9日，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之日起30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提交深交所审核系统。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和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完善。鉴于《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本着认真负责《审核问询函》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晚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2023年9月26日）起30日内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加快回复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尽快完成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23-03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2023年9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与分析。鉴于相关问询函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晚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前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息通 公告编号:2023-03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保持更加充分、畅通的沟通，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投资者联系电话，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新增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1965689
 新增投资者联系电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启用。除上述增加联系电话外，公司联系地址、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